

山东首例英烈保护公益诉讼案当庭宣判

侮辱英烈，被判公开赔礼道歉

新闻背景

消防战士救火时牺牲
她微博发表侮辱言论

4月21日,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德仁务村某公司厂房突发火灾,接警后,市119指挥中心迅速调派张鑫和其他消防员赶赴火灾现场进行处置。

在救火过程中,张鑫不顾个人安危,冒着浓烟烈火,在火场南侧的主攻方向,铺设水带干线,开辟攻坚灭火阵地,全力阻截火势蔓延。因厂区南侧墙体突然倒塌,正在扑救的张鑫被墙体砸倒,埋压在碎砖瓦砾之中。后经全力抢救,张鑫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壮烈牺牲,年仅23岁。4月24日,张鑫被北京市政府评定为烈士。

然而,就在烈士亲属、社会群众沉浸在悲伤中时,4月29日和4月30日晚,徐某在家中通过本人手机用其手机号码登录新浪微博并发布极端性、侮辱性言论的微博。徐某上述微博被网友截图并大量转发和评论,传播广泛,引发了网友愤慨,造成了恶劣影响。5月4日徐某因寻衅滋事被当地公安机关依法处以行政拘留5日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烟台检察机关发现该案线索后迅速介入、依法履职。5月16日,检察机关就徐某侵害烈士名誉权的行为提起民事诉讼征求了张鑫烈士近亲属的意见。

烟台市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徐某的行为不仅侵害了张鑫烈士的人格尊严和名誉权利,而且严重伤害了张鑫烈士亲友及社会公众的情感,是对我国社会主流价值观的否定,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遂向山东省检察院提请对徐某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本报记者 崔岩 马云云



6月26日,由烟台市人民检察院提起的山东省首例英雄烈士保护公益诉讼案件,在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判处被告徐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在省级以上新闻媒体公开赔礼道歉。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施行以来,山东省判决的首例英烈权益保护公益诉讼案件。

本报记者 崔岩 马云云
钟建军

检察机关不主张和解
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近期,徐某在微博恶意辱骂北京通州火灾中牺牲的消防战士一事,造成不良影响,引发舆论广泛关注。

5月21日,经山东省检察院批准,烟台市检察院依法决定对徐某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要求徐某在主流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烈士名誉。法院于5月22日受理该案。

庭审过程中,检察机关与被告徐某围绕公益诉讼主体、案件基本事实、造成社会公共利益损害程度等一系列焦点问题进行了举证和辩论。

庭审中,徐某表示已经深刻认识到自己行为的严重性和违法性,并对自己发表不实侮辱言论深感后悔,表示接受审判结果,愿意公开发表道歉信并希望以此获得烈士家人及社会大众的谅解。

当被问及双方是否接受调解时,检察官陈述了不主张和解的理由:“鉴于本案是检察机关提起的民事公益诉讼,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情

感,该案又是英烈保护法实施以来全省首例英烈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通过判决的形式从法律层面对徐某的侵权责任予以确认,可以更好地对全社会起到警示教育作用。”

在最后的陈述中,检察官发表出庭意见,请求判令被告通过媒体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英雄是民族的脊梁,是激励我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过程中奋勇前行的强大力量。光荣,应当传承;烈士,不容玷污。我们也希望通过此案的判决,教育引导全社会认真学习英雄事迹,坚决捍卫英雄形象,用英雄的伟大力量激励我们不断奋勇前进。”

判决生效十日内
在省级以上媒体道歉

法院审理认为,徐某利用互联网微博发表带有侮辱性的不实言论,公然辱骂烈士,歪曲烈士英勇牺牲的事实,其微博被网友截图并大量转发和评论,造成恶劣影响,构成对烈士名誉的侵害。该行为不仅侵害了烈士张鑫的名誉权利,而且严重伤害了张鑫烈士亲友及社会公众的情感,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应当依法承担名誉侵权

的民事责任。

经当庭合议,法院判决徐某在判决生效十日内,在省级以上新闻媒体公开赔礼道歉。宣判后,当事人双方均当庭表示不上诉。

这起案件也是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实施以来,烟台法院首次组成以三名审判员和四名陪审员的七人制合议庭审理案件。

依据今年5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国家保护英雄烈士,对英雄烈士予以褒扬、纪念,维护英雄烈士尊严和合法权益。

这部法律明确规定,对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行为,英雄烈士的近亲属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英雄烈士没有近亲属或者近亲属不提起诉讼的,检察机关依法对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英雄烈士近亲属依照规定提起诉讼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法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据悉,日前,山东还出台了首个烈士保护公益诉讼协作机制,日照市岚山区检察院与岚山区民政局会签意见,探索建立烈士保护公益诉讼协作机制。

山东省电子健康卡济南首发,就诊卡变二维码

告别一院一卡,居民看病实现“一码通”

◎啥是电子健康卡?

电子健康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拥有的在医疗健康服务活动中用于身份识别,满足基础健康信息存储,实现跨地市、跨机构医疗健康服务,数据交换和费用结算的健康二维码。

◎电子健康卡有啥特点?

一人一卡:以身份证为卡号,标识个人身份。专属二维码,关联个人健康服务信息。

服务一生:持卡人可享受全生命周期医疗健康服务,记录全生命周期医疗健康信息。

全国通用:实现全国跨地市、跨机构通用,覆盖各类医疗健康服务,整合各类医疗健康卡证件。

安全可靠:遵循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指导方案,全省统一身份认证模式,数据安全可靠。

◎电子健康卡咋领取?

1. 线上领取

下载“健康山东APP”或“健康济南APP”或关注“健康济南共建共享微信公众号”,通过实名制注册认证后,领取电子健康卡。

2. 线下领取

居民可凭借身份证(或社保卡、驾驶证、军官证、港澳台通行证等)在以下渠道领取健康二维码:医院自助终端;医院人工服务窗口;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扫码就医”时代来临,“一院一卡”成为历史。6月26日,山东省暨济南市电子健康卡首发式在济南举行。现场为5名市民代表颁发了电子健康卡,同时发布了健康山东APP、健康济南APP和健康济南共建共享微信公众号,用户通过实名制注册认证后,可领取电子健康卡。

本报记者 焦守广

济南被确定为
省内首个试点城市

“电子健康卡是串联居民健康信息的‘金钥匙’。”济南市卫计委党委书记、主任马效恩表示,电子健康卡可实现跨医疗机构跨地域医疗健康服务“一卡通”,解决医疗卫生机构“一院一卡、重复发卡、互不相通”问题,实现区域健康服务协同和健康信息互认共享,方便群众就医。

济南市于去年被确定为省内首家国家电子健康卡试点城市。槐荫区、章丘区、高新区;济南市三院、四院、五院、儿童医院、妇幼保健院为济南市电子健康卡应用首批试点单位。目前,到济南市妇幼保健院、市五院、槐荫人民医院、舜玉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兴福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吴家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试点单位均可使用电子健康卡就诊,逐步实现预约挂号、签到、诊疗、检查检验、处方、交费、取

药、取报告单等诊疗服务全过程的应用。

据介绍,依托“健康山东”APP、“健康济南”APP、“健康济南共建共享”微信公众号或“电子健康卡”小程序,能够逐步满足群众自助建卡、绑卡、预约、线上缴费、就诊信息、电子健康档案和检查结果查询等覆盖全过程的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需求。

身份证即卡号
全国跨地市通用

“过去各种就诊卡,如今变成了小小的二维码,扫码就能完成看病就医全过程”,济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中心副主任郭朝阳介绍,电子健康卡实现多卡融合,一卡通用。在就诊的过程中,从预约诊疗到签到、就诊、化验、缴费、取样、查询结果,以及出院之后的健康服务等,整个流程的健康医疗信息都可以通过电子健康卡实现自我管理。真正做到居民健康“一卡通(一码通)”,极大简化了就诊流程,提升老百姓就医体验。

电子健康卡一人一卡,以身份证为卡号,标识个人身份。每个人有专属二维码,关联个人健康服务信息。从出生到离世,持卡人可享受全生命周期医疗健康服务,记录全生命周期医疗健康信息。实现全国跨地市、跨机构通用,覆盖各类医疗健康服务,整合各类医疗健康卡(证件)。

“前期我们在部分县市区和医院社区进行了试点部署,下半年将大力推进电子健康卡所有的医疗卫生机构的应用和场景的建设,让老百姓在就医就诊、家庭医生签约、分级诊疗、双向转诊等各项公共卫生服务都可以实现电子健康卡的应用。”郭朝阳介绍,按照相关要求,今年10月底之前济南将实现全市公立医疗机构电子健康卡的应用和场景的部署,年底之前应用范围扩大至全部医疗机构。

据悉,截至今年5月底,全国已经有8个省份的15个单位完成电子健康卡首发。副省级城市中,只有厦门市、武汉市和济南市完成了首发。